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贖回於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之完成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知會2023年到期的票據之信託人及持有人，表示有意於2018年2月20日(「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750,000,000美元的所有未償還之2023年到期的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750,000,000美元的所有未償還之2023年到期的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等於2023年到期的票據本金額的103.75%(即778,125,000美元)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而未付的利息6,250,000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的總贖回價為784,375,000美元。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2023年到期的票據。

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贖回完成後，2023年到期的票據將被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